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金山鑫金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美
被　　告　元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韋呈
訴訟代理人　林政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4月22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